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603056 证券简称:德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3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权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7/6	—	2020/7/7	2020/7/7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6月8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公司于2019年6月10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利润分配实施公告指定的股权登记日自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的952,864,496股为基数,总股本960,000,000股,回购专用账户7,135,505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3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28,585,934.85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的计算依据
公司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每股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发行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法转及转增分配,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每股现金红利=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每股分红金额÷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952,864,496股×0.03元/股=28,585,934.85元/0.0297元/股=即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0297)÷(1+0)=前收盘价格-0.0297元。

三、相关日期
A股除权(息)日:2020/7/7
最后交易日:2020/7/6
除权(息)日:2020/7/7
现金红利发放日:2020/7/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1)公司控股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德邦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2)公司实际控制人崔维星先生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个人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红利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本次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3元。
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税款。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股息红利所得额的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股息红利所得额的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解除限售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通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率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7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OFI)持股,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O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及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7元。
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原规定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申请。
(4)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本公司A股股票的香港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照通知规定计算纳税,并由证券公司代扣代缴,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7元。
如相关投资者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可按照《财税〔2014〕81号通知》的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暂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3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电话: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39281106
特此公告。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30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君转债”2020年付息事宜的公告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2020-057
证券代码:113013 证券简称:国泰转债
转股代码:191013 转股简称:国君转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可转债付息股权登记日:2020年7月6日
●可转债付息日:2020年7月7日
●可转债付息对象:2020年7月7日
●转股代码:191013
●转股简称:国君转债

1. 转股代码:191013
2. 转股简称:国君转债
3. 债券类型:113013
4. 证券类型: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本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债。该可转债及转换的本公司A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5. 发行规模: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为人民币70亿元。
6. 发行数量:7,000万张(700万手)
7.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8. 可转债基本情况:
(1)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17年7月7日至2023年7月6日。
(2)票面利率:第一年0.2%,第二年0.5%,第三年为1.0%,第四年为1.5%,第五年为1.8%,第六年为2.0%。
(3)债券到期偿还: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金额的105%(含最后一期逾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4)付息方式:
1. 付息日期: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即2017年7月7日。
2. 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 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一工作日,本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本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债,本公司不再向其支付当年利息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5)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利息计入其账户。
(6)最新转股价格:194.9元/股
(7)转股起止日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之日止(即2018年1月8日起至2023年7月6日止)。
(8)信用评级:AA+。
(9)信用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10)担保事项: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提供担保。

三、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1. 可转债付息股权登记日:2020年7月6日
2. 可转债付息日:2020年7月7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0年7月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国君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办法
1. 本公司已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负责付息事宜。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服务,后续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本公司将在本年度付息日前的第二个交易日的16:00时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转至中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 中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清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可转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公司可转债持有人(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收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利息金额为1.00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利息为0.80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如各兑付机构未申报,则由可转债持有人自行申报缴纳税款,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站自行承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的金额为1.00元人民币(含税)。

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OF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自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市场证券投资所得免税的财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预扣预缴。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所有实际发生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 发行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768号20层
联系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38676798
传真:021-38670798

2.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联系人:任国辉、韩志军
联系电话:0755-82925427
传真:0755-82925424

3. 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6楼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特此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30日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0-068
转债代码:113583 转债简称:益丰转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650号)核准,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益丰转债”)于2020年6月1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益丰转债”),115,810,090张(158,100,900元),每张面值100元,期限6年。其中,控股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济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以下简称“济康管理”)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实际控制人高毅先生、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益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益丰管理”)、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益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益丰管理”)合计配售益丰转债6,371,390张(63,713,900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30%。
2020年6月29日,公司收到济康管理、高毅先生、益丰管理以及益丰管理的通知,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合计出售其所持有的益丰转债1,581,010张(占发行总量的15.8101%)。减持后,济康管理、高毅先生、益丰管理以及益丰管理合计持有益丰转债1,029,370张,占发行总量的20.30%。

本次减持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减持股份数量(股) 减持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减持数量(股) 本次减持占发行总量比例(%) 减持前持有数量(股) 减持前持有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名称	减持股份数量(股)	减持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减持数量(股)	本次减持占发行总量比例(%)	减持前持有数量(股)	减持前持有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高毅管理	3,096,850	10.60	1,012,160	6.40	2,084,690	13.00
益丰管理	1,461,450	4.77	479,000	3.00	982,450	6.16
益丰管理	188,660	1.17	41,260	0.26	147,400	0.78
益丰管理	86,200	0.55	28,480	0.18	57,720	0.27
合计	4,793,360	30.30	1,581,010	10.00	3,212,350	20.30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0-069
转债代码:113583 转债简称:益丰转债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前次债项评级:AA,主体评级:AA,评级展望:稳定
本次债项评级:AA,主体评级:AA,评级展望:稳定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对公司2020年6月1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债代码:113583”,“转债简称:益丰转债”)进行了跟踪评级。

公司前次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益丰转债前次评级结果为“AA”,评级机构为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评级报告于2019年9月24日。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在对公司的经营状况及益丰转债发行综合分析并评估的基础上,于2020年6月29日出具了《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可转换公司债券2020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20]20654号,以下简称“本次评级报告”)。本次评级报告由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益丰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A”,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

本次评级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30日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0-070
转债代码:113583 转债简称:益丰转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丰药房”或“公司”)控股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济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以下简称“济康管理”)对其总出资人和各合伙人的出资比例进行调整,该调整未导致其持有益丰药房的股票数量和比例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2018年11月,公司发布了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告(详见公司公告:2018-113号),2019年5月该增持计划完成(详见公司公告:2019-031号)。近日,公司对控股股东济康管理的通知,因该次增持其内部合伙人之间为不同比例的减持,根据《合伙企业法》,济康管理对各合伙人的出资比例进行不同比例的减持,导致济康管理总出资额以及各合伙人出资比例的变化,并于近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前济康管理企业出资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长沙长盛咨询有限公司 10,000 0.27% 长沙长盛咨询有限公司 10,000 0.30%
高毅 2074,000 57.25% 高毅 1070,699 29.02%
高毅 1015,000 28.00% 高毅 982,600 26.98%
高毅 127,000 3.50% 高毅 103,450 2.87%
叶茂武 72,000 2.00% 叶茂武 54,800 1.53%
高毅友 46,700 1.29% 高毅友 36,050 1.00%
高毅成 44,400 1.22% 高毅成 33,300 0.92%
郑德胜 28,000 0.77% 郑德胜 21,750 0.60%
王宇 28,700 0.79% 王宇 20,050 0.60%
郑学军 17,800 0.49% 郑学军 13,500 0.37%
郑学军 17,800 0.49% 郑学军 13,500 0.37%
高毅成 17,800 0.49% 高毅成 13,500 0.37%
黄德胜 17,800 0.49% 黄德胜 13,500 0.37%
兰朝辉 14,500 0.40% 兰朝辉 10,750 0.30%
徐一 12,600 0.34% 徐一 9,750 0.28%
曾明强 8,900 0.25% 曾明强 6,675 0.20%
郑学军 8,900 0.25% 郑学军 6,675 0.20%
叶茂武 8,900 0.25% 叶茂武 6,675 0.20%
高毅友 7,300 0.20% 高毅友 5,475 0.16%
高毅成 8,900 0.25% 高毅成 6,675 0.20%
高毅友 8,900 0.25% 高毅友 6,675 0.20%
万宇 8,900 0.25% 万宇 6,675 0.20%
合计 3626,000 100% 3283,910 100%

二、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 本次济康管理合伙人出资比例发生变化后,高毅先生直接和间接持有济康管理的出资比例为69.32%(长沙长盛咨询有限公司持有济康管理30%出资,其为高毅先生一人独资公司),济康管理目前持有公司136,878,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80%,本次济康管理合伙人出资比例变动未导致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和比例发生变化,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2. 高毅先生通过济康管理、益丰之全资子公司及其本人直接持股,分别控制公司25.80%、1.56%、0.73%和1.22%股份,合计控制公司40.30%的股份。高毅先生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30日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601669 证券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2020-04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03976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权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7/6	—	2020/7/7	2020/7/7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5月28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三、差异化分红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公司以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5,299,035,024股,扣除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回购专户股份152,999,901股,即15,146,035,12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3976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602,206,356.40元(含税)。

2019年,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152,999,9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累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788,277,794.16元(不含交易费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比例计算。将该回购金额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中的现金红利合并计算后,公司2019年度现金红利总额为人民币1,390,484,150.65元,占本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20.09%。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2)本次差异化分红具体情况的计算依据
基于本次差异化分红具体情况的计算依据
基于本次差异化分红具体情况的计算依据
基于上海证券交易规则,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发行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法转及转增分配,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虚拟派发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派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5,146,035,123×0.03976=15,299,035,024-0.03936元/股。
根据虚拟派分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03936)÷(1+0)。

三、相关日期
A股除权(息)日:2020/7/7
最后交易日:2020/7/6
除权(息)日:2020/7/7
现金红利发放日:2020/7/7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30日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1377 证券简称:兴业证券 公告编号:2020-03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6月2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268号兴业证券大厦21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的普通股股东: 30
2.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 0
3.出席会议的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0
4.出席会议的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0
(四)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有表决权占总股本比例(%) 0.0272
(五)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有表决权占总股本比例(%) 0.0272

二、会议议程
(一)本次会议是否通过《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杨华辉董事长主持。
(二)公司董事会、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0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三)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决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716,547,196 99.9928 212,400 0.0078 261,000 0.0096

2、议案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19年度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决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716,547,196 99.9928 212,400 0.0078 261,000 0.0096

3、议案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决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716,547,196 99.9928 212,400 0.0078 261,000 0.0096

4、议案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决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716,547,196 99.9928 212,400 0.0078 261,000 0.0096

5、议案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决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716,547,196 99.9928 212,400 0.0078 261,000 0.0096

6、议案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证券投资规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决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716,547,196 99.9928 212,400 0.0078 261,000 0.0096

7、议案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内债务融资工具授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决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716,547,196 99.9928 212,400 0.0078 261,000 0.0096

8、议案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决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716,547,196 99.9928 212,400 0.0078 261,000 0.0096

9、议案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公司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决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716,547,196 99.9928 212,400 0.0078 261,000 0.0096

10、议案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律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决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716,547,196 99.9928 212,400 0.0078 261,000 0.0096

11、议案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董事绩效考核及薪酬情况专项说明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决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716,547,196 99.9928 212,400 0.0078 261,000 0.0096

12、议案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董事绩效考核及薪酬情况专项说明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决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716,547,196 99.9928 212,400 0.0078 261,000 0.0096

13、议案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决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716,547,196 99.9928 212,400 0.0078 261,000 0.0096

14、议案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决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716,547,196 99.9928 212,400 0.0078 261,000 0.0096

15、议案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决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716,547,196 99.9928 212,400 0.0078 261,000 0.0096

16、议案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律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决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716,547,196 99.9928 212,400 0.0078 261,000 0.0096

17、议案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决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716,547,196 99.9928 212,400 0.0078 261,000 0.0096

18、议案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律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决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716,547,196 99.9928 212,400 0.0078 261,000 0.0096

19、议案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决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716,547,196 99.9928 212,400 0.0078 261,000 0.0096

20、议案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决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716,547,196 99.9928 212,400 0.007